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5〕80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试点）班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试点）班建设与管理办法》经2025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试点）班建设与管理办法

武汉理工大学
2025年9月18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 (试点)班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健全科技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国家急需拔尖创新人才定向培育,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试点)班系指以“四新”领域本科创新人才培养为导向,聚焦国家与区域发展急需的前沿技术和新业态,通过创新培养模式、优化资源配置所建立的校内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平台。

第三条 实验(试点)班通过深度数智赋能、强化学科交叉,积极探索“价值为先、能力为重、知识为基”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范式,为国家和社会培养具有扎实专业基础、突出创新能力 and 国际视野的高素质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校内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的整体规划,指导各实验(试点)班开展工作,研究处理实验(试点)班运行相关的重大问题,组织制

定实验(试点)班的重要支持政策等。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本科教育工作、学生工作、学科与发展规划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本科生院、学生工作部(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财务处、人事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研究生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本科生院,由本科生院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

第五条 各相关学院应成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小组,由学院相关领导、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等组成,负责制定实验(试点)班人才培养方案与教学质量标准、学生遴选与综合考评标准、研究处理本学院实验(试点)班相关的各类问题,开展实验(试点)班及拔尖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年度总结和成效分析等。

第三章 类别定位与设置范围

第六条 实验(试点)班类别定位。

(一)珠峰拔尖班:聚焦未来科技发展前沿,突出兴趣激励、科研沉浸与国际化引领,着力培养具有全球视野、前瞻思维和原创突破能力的未来科技领军人才。

(二)卓越英才班:聚焦基础学科与前沿技术领域,突出问题导向与创新驱动,着力培养能够在关键核心技术与前沿方向实现突破的卓越科技引领人才。

(三)鲲鹏试点班:聚焦战略性新兴领域,突出学科交叉与科教融汇,着力培养具备多学科背景与复杂问题解决能力的卓越复合型创新人才。

(四)薪火实验班：聚焦产业迭代升级需求，突出产学研深度融合，着力培养面向产业一线、具备坚实专业素养、卓越实践能力与创新引领精神的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

第七条 实验（试点）班设置范围。

珠峰拔尖班主要在学校双一流学科相关专业设置；卓越英才班主要在学校世界一流建设与培育学科相关专业设置；鲲鹏实验班主要在学校优势特色与亟待快速发展学科相关专业设置；薪火实验班主要面向学校新工科、新文科相关专业设置。

第四章 设立程序

第八条 本科生院根据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需要，制订年度实验（试点）班建设计划，优先支持学校优势学科相关专业、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国家级人才培养基地等基础良好的专业建设实验（试点）班。

第九条 相关学院根据学校建设计划与人才培养实际制订实验（试点）班建设方案，主要包括人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师资配备、培养模式、学生选拔与分流、资源保障等内容。建设方案应突出创新性、可行性与人才培养特色，建设方案经学院分教学委员会论证、党政联席会审议后向学校提出建设申请。

第十条 本科生院组织专家评审，报学校教学委员会审定后公布实验（试点）班设置名单。

第五章 学生选拔

第十一条 实验（试点）班选拔具有强烈意愿和兴趣在相关

专业学习和发展，创新意识、自主学习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较强的学生开展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第十二条 实验（试点）班学生主要通过两种方式选拔：方式一，根据学校相关招生计划，学生通过高考志愿报考方式进入实验班；方式二，学生入校后，实验（试点）班所在学院制定选拔方案并公开选拔录取。

第六章 培养模式

第十三条 实验（试点）班要坚持学生中心，聚焦学生创新能力、审辩思维、持续发展、沟通合作等核心素养，结合培养特色与培养目标，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探索以技术与需求为驱动的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持续加强一流教学资源建设，努力培养相关学科领域拔尖创新人才。

第十四条 实验（试点）班要注重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文化氛围。将创新思维训练融入课程和实践活动，鼓励学生开展原创性实践，重视培养学生创造性思维和批判性思维。坚持兴趣激励、问题导向和创新驱动，构建包含研讨课、案例分析课、科技前沿课的研究型课程体系和能力发展导向的实践体系。

第十五条 实验（试点）班要积极依托重大科研项目与重要科研平台，探索基于项目的动态教学组织形态，引导学生独立思考、大胆质疑、勇于创新、勤于实践。广泛开展混合式、翻转式、启发式、讨论式教学，增强教学的体验性、互动性和实战性。

第十六条 实验(试点)班要探索本科生导师制,为学生配备高素质导师,帮助其科学规划成长路径,指导学生参与学术科研活动,为学生创造境外学习交流机会并提供国内外学术资源,引导学生提出研究课题并指导其实施、完成相关研究。

第十七条 鼓励学部内或跨学院联合申报珠峰实验班与卓越英才班,成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探索“个性化、精细化、动态化”拔尖人才选拔形式,完善学生成动态“进出”和“换道”交叉学习机制;探索实施“3+1+X”“1+2+X”等本研贯通培养模式,突出“AI+学科”“数智+专业”交叉特色,打破学科壁垒,构建跨学科课程体系,为具有特殊潜质的学生提供发展快车道。

第七章 教学管理

第十八条 实验(试点)班单独编班管理,专业课小班教学,所在学院按照审定的建设方案,组织开展各项建设工作,负责培养计划实施、教学行政管理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生活管理等工作。

第十九条 实验班学生每学年进行一次学业评价,学业评价结果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学生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低于2.5,或有一门及以上必修课程不及格且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低于3.0,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第二十条 实验班实行分流退出制。除执行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外,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原则上应转出实验班:

- (一) 累计 2 次学年学业评价不合格。
- (二) 因各种原因受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
- (三) 珠峰拔尖班、卓越英才班学生，第 4 学年开展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工作时，未达到 A 类推免要求。
- (四) 自愿申请退出。

第二十一条 转出实验班学生经有关学院认定，报本科生院批准后，转入现专业普通班学习或学生申请留在原班级完成本科阶段学习。各类实验班如有学生退出，原则上不再补充。

第二十二条 转出实验（试点）班学习的学生，其手续一般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办理，课程衔接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安排解决。转出实验（试点）班学生不再享受原实验（试点）班的各项政策。

第八章 考核与调整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年度评估制度，办学过程中，出现生源不佳、学生认可度较低等情况，于当年起停办该班。

第二十四条 实验（试点）班有两届毕业生以后，学校组织总结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由学校教学委员会决定推广实施、或完善方案后继续试点、或停办。对继续试点的实验（试点）班每两年进行总结考核。

第九章 支持政策

第二十五条 珠峰拔尖班、卓越英才班学生满足 A 类推免条件的全部免试推荐攻读硕士研究生。

第二十六条 鲲鹏实验班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当年普通班级的3倍（视当年国家批准名额确定）。

第二十七条 学校积极支持实验（试点）班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与国际交流活动，在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计划立项、参加学科竞赛、开展国际交流活动等方面给予倾斜，充分激发学生的主动性与积极性。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专项工作经费，用于支持实验（试点）班的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学术交流等活动。经费将根据实验（试点）班的实际需求进行合理分配，确保专款专用，为实验（试点）班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实验（试点）班管理办法》（校教字〔2020〕37号）同时废止。